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目前在各家银行取得约 4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进口开证、长短期贷款、贸易融资等日常业务。

由于公司现有部份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合作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结合各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计划在其授信范围组织实施。

以上综合授信期限不等,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2015年4月27日

